

##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
承辦人：徐瑞襄  
電話：03-4227151#57150  
傳真：03-4223474  
Email：jhsiang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100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068\_Attach1.pdf、1110000068\_Attach2.pdf、  
1110000068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敬請協助公告「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  
試簡章」暨應屆畢業生團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簡章業經教育部111年10月31日臺教學(四)字第  
1112806095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甄試報名日期為111年12月1日至12月14日止，應屆畢業生  
統一由學校團體報名，並以貴校特教業務承辦人(如：特教  
組組長)作為聯繫窗口；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。報名操  
作說明及相關提醒請詳閱附件。
- 三、持鑑輔會證明者，提醒如下：
  - (一)「學習障礙類」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。
  - (二)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  
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再持  
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。
  - (三)高中職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  
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再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簡章2本（進修部1本）（另寄）、相關說明及問與答(含視障好讀版)各1份，供各校特教承辦老師參考使用，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，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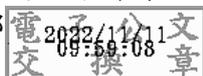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甄試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。

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>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會詢問。聯絡電話：(03) 4227151 轉57148、57149、57150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

線